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奧 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93. 6. -7 版面 B四第

## 圖解奧運 跆拳道

**勝利判定：**

- 擊倒對方。
- 得分超過對方。
- 警告數少於對方。

**比賽時間：**

男子每回合三分鐘、  
女子每回合二分鐘、  
進行三回合比賽。

計時員 計分員

比賽日 26 27 28 29  
八月



副審 醫護員

比賽選手 (著紅色護具) 比賽選手 (著藍色護具)

副審：有三人，如果有兩位副審以上(含兩位)按下手中電子計分器，得分成立。

比賽場地在12公尺見方的區域內進行

### 得分判定

擊中對手護具得一分、  
擊中對手頭部(臉部)得兩分、  
對手如果再被主審讀秒，再加一分。

### 罰則

警告一抓、抱、推、攻擊對方下半身、背迷、偽傷。  
扣分一攻擊對手臉部、摔對手

**雪梨奧運金牌得主**

女子67公斤以上級：陳中(大陸)	男子80公斤以上級：金慶訓(南韓)
女子57至67公斤級：李善熙(南韓)	男子68至80公斤級：安吉瓦洛帝亞(古巴)
女子49至57公斤級：張敬恩(南韓)	男子58至68公斤級：史帝芬羅培茲(美國)
女子49公斤以下級：布妮絲(澳洲)	男子58公斤以下級：密契爾(希臘)

ATHENS 2004

